

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2 條之規定，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，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，請 查照。

臺灣地區 保險業	一、公司名稱：
	二、營業所在地：
	三、負責人：
	四、 預定出資額： 預定持股比例：
應 檢 附 書 件	<p>(下列文件均已附具正體中文本)</p> <p>一、投資計畫書，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、預期效益、資金來源、運用計畫等項目。</p> <p>二、投資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三、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。</p> <p>四、資金來源說明、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。</p> <p>六、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。</p> <p>七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。</p> <p>(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，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，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；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，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。)</p>

申請人：		(蓋章)
負責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
聯絡人：	電話：	傳真：
聯絡地址：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
附件一

聲 明 書

本人為_____公司擬派任_____公司之董事，茲聲明

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，如有虛
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聲 明 書

_____公司特此聲明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
檢具之「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
業申請書」及附件所載事項，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；如有虛
偽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公司（蓋章）

代 表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